社會服務界別法人確認續期申請須知

根據《選民登記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界別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已獲確認的法人須於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連同下列完備的文件向社會工作委員會遞交再次確認續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續期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故此，倘欲辦理社會服務界別確認續期申請的法人需連同下列完備的文件向社會工作委員會遞交確認續期申請：

1. 基本資料
    - 界別確認續期申請表；
    -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及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正本；
    -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正反兩面要清晰影在同一面 A4 紙上)；
    - 公佈法人成立及歷次修改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 法人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續期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 法人認為對確認續期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2. 會務概述(應涵蓋續期前三年及財務報告的內容)
3. 活動報告統計表(應涵蓋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內容)
4. 聲明書

倘法人按社會工作委員會指定格式遞交 2024 年度總結報告(即報告內容涵蓋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的活動)作為活動報告統計表的附件（必須在活動報告統計表格內剔選），則等同已遞交了 2024 年的“年度總結報告”。否則，法人須按《選民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進行遞交。

附註：

一、 須親身將申請遞交至社會工作局（由社會工作局轉交社會工作委員會），不接受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之遞交方式；
遞交申請資料地址：**青洲大馬路 56 號青洲災民中心七樓或西墳馬路 6 號**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有權隨時向申請者要求提供有助證明上述會務概述及活動報告的其他資料；

三、 法人代表須在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及蓋上會章；

四、 有關確認申請自資料交齊之日起進入審批程序；

五、 表格下載 **www.ias.gov.mo** 及查詢電話 **28355280**。